

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生命教育學分學程第1次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各系、所之生命教育相關課程，特設置生命教育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學生修讀，以獲得生命教育之理論知識與實作。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特訂定生命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3~5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，統籌及辦理本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，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最低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及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。總學分數中需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（所）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參閱修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，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6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程執行小組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「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